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該等公告所用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相同涵義。本公司將就選舉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召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